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65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魯耿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1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魯耿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魯耿華與林可晴為男女朋友，張瑋宸則係林可晴之前男友，因張瑋宸與林可晴分手後仍未搬離而同居一處，又於睡覺間發生肢體接觸，林可晴將此事告知魯耿華後，魯耿華心生不滿，於民國111年4月21日5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與張瑋宸相約會面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球棒及酒瓶攻擊張瑋宸，致張瑋宸受有頭皮5公分撕裂傷、左耳中耳內膜積血、雙上肢挫傷等傷害。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魯耿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瑋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林可晴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傷勢照片、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至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我只有攻擊告訴人的手臂及腳，頭部是告訴人自己撞傷的等語（警卷第3頁），然查，觀諸告訴人所受傷勢照片，可見告訴人頭部所受傷害係在接近頭頂位置，有上開傷勢照片在卷為憑（警卷第14頁），該部位顯非一般人日常生活會自行碰撞造成，足認告訴人頭部傷勢確係遭人攻擊所傷無訛；又觀告訴人前開診斷證明，其上記載告訴人至醫院急診時間為111年4月21日6時53分，且

01 病狀欄亦記載家屬自述被人以酒瓶及球棒攻擊等情，有上開
02 診斷證明在卷可按（警卷第12頁），是其就診時間距離本案
03 案發時間僅相隔約1小時，且告訴人於就診時亦自述傷勢來
04 源為遭人以酒瓶及球棒攻擊，綜合上情，堪認告訴人頭部所
05 受傷勢為被告以前揭方式攻擊所造成至明。綜上，本案事證
06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9 （二）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手段解決紛爭，僅因細故率爾以上
10 述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11 行，且除本案外，尚無因犯罪經判處罪刑之素行，此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
13 程度，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14 人所受損害等情；兼衡其自述高職在學之教育程度、勉持之
15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科
16 罰金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四、未扣案之球棒1支、酒瓶1支，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8 物，惟並未扣案，復考量前揭物品均非屬違禁物，且為日常
19 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
20 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應認宣告沒收前揭物品欠缺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冠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顏宗貝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6 下罰金。